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承恩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之初即坦承全部犯行，未有掩飾，並據實交代毒品來源，且已查獲部分犯罪事實之毒品上游，業經原審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減刑。被告案發時雖然無業，然已知所悔悟，被告有汽車美容之經驗，預計回到汽車美容行業工作，絕非羈押理由所稱無業狀態，倘以此為由延長羈押，形同否定被告回歸正途之可能，何況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已與毒品集團劃清界線，無反覆實施販毒之可能。再者，被告未對證據能力有爭執，不會妨礙司法程序審理，相較於侵害人身自由最嚴厲之羈押處分，本件非不得以具保、責付之方式替代羈押。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中之被告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法院本有斟酌訴

01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。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
02 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
03 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
04 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
05 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- 07 (一)、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
08 犯行，並有相關證據在卷足憑，且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7
09 9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有期徒刑1年6月，足
10 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
11 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- 12 (二)、除本案所涉2次販賣毒品犯行外，被告尚因販賣第二級毒品
13 案件，各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9號及原審
14 113年度訴字第593號判刑在案，合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
15 高達11次，苟非獲利甚豐，被告豈會一再鋌而走險，甘冒販
16 毒重罪以身試法，其藉由販賣毒品獲取金錢之動機實屬強
17 烈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之虞。
- 18 (三)、衡以被告所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對社會秩序危害程度，審酌國
19 家社會公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20 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
21 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治安之目的，應認被告於現階段仍
22 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- 23 (四)、被告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事由、是否坦承犯罪
24 而減省司法程序耗費，核屬罪責認定或量刑審酌事項，核與
25 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亦非法定得以停止羈押之
26 原因。此外，本件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
27 保聲請，或其他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
29 而使之消滅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3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2 法官 陳文貴
03 法官 張宏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洪于捷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